附件 2

委托船舶转用低硫油补贴申请代理单位授权委托书

委托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联系方式：

注册地址：

受委托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联系方式：

注册地址：

兹授权 （受委托单位）依据《广州市港务局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广州海事局关于印发广州港口船舶排放控制补贴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穗港规字[ 2019] 2号）之规定，代为办理 （委托单位） 艘

船舶（＂详见参与申请船舶转用低硫油补贴的船舶资料一览表") 的船舶转用低硫油补贴申请之相关事宜。

有效期限：＿ 年＿月＿日至一年＿月＿日，受委托单位代为办理提交申请材料、填报相关信息、办理相关手续和接收补贴资金（委托事宜可根据实际委托事项修改增减）等事宜。

代理单位在上述委托范围内签署的一切有关文件，我单位均予以承认，由此在法律生产生的权利、义务均由委托单位享有和承担。

参与申请船舶转用低硫油补贴的船舶资料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船名 | 呼号 | 船籍 | 船舶类型 | 船检登记号 /I MO | 载重吨 | 总吨 | 净吨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委托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受委托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 年＿月＿日